

证券代码：835207

证券简称：众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78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28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邓国军因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，7 人现场列席本次会议。

董事兼副总经理邓国军、公司总工程师王龙华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众诚科技：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78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少波、王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